

证券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 2004—02 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在安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独立董事咎廷全先生和董事窦庆和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谭恩河先生和董事王子亮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子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公司 2003 年度财产清查情况》的议案;

(1)公司在 2003 年年终清财过程中,对时间在三年以上、余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购销业务结算尾款进行了清查。依据《企业会计制度》第 53 条规定,决定将预收及应付款项 101 户,余额合计 121,726.18 元;应收及预付款项 5 户,余额合计 10,117.48 元进行核销。

(2)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03 年 12 月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了清查、鉴定,根据清查、鉴定结果,决定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原值 170839383.99 元,净值 27374067.21 元。其中设备 1440(台/套),原值 108096545.46 元,净值 7628286.10 元;建筑物面积 64981.31 平方米、管线长度 27480 米。原值 62742838.53 元,净值 19745781.11 元。

(3)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据安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1998)铁经一初字第 35 号和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2003)殷执字第 10 号裁定书,公司在 2003 年度财务报告中核销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开发公司坏帐 842544.86 元。公司已于 2002 年对该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24,392,203.30 元,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10%的公益金,共计 164878440.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4152711.07 元,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累计为 1,333,666,473.71 元。公司拟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3454902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336372564.75 元,剩余利润转入下年度;同时,公司拟以 2003 年末总股本 13454902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在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适当时间实施。

4、《公司 2003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独立董事 2004 年年度津贴预案》的议案;

200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2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8、《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酬金预案》的议案;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审计机构,年度酬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

9、《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1《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详见 www. sse. com. cn 网站）

1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的议案；（详见 www. sse. com. cn 网站）

12、《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 www. sse. com. cn 网站）

13、《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 www. sse. com. cn 网站）

14、《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在审议此项议案时，所有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附件2《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15、《关于召开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2、3、5、7、8、9、10、11、13、14项决议，需提请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69 股票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临2004-03号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4年3月16日在安钢宾馆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长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公司2003年度财产清查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通过的公司2003年度财产清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限，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

2、《公司200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1）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得到了切实履行；（2）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3）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4）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5）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3、《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4、《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4年3月18日